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 安置人 N112035 (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112035-A (姓名年籍詳卷)

N112035-B 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112035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因施虐者即受安置人之父N112035-A疏忽照顧受安置人N112035，導致受安置人身體孱弱，且身高體重發展皆低於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」兒童身長曲線百分位圖所訂定之百分位曲線3（最低標準）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規定，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依同法第57條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，經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5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在案。N112035-A對於聲請人處遇採取消極因應態度，並有多筆觸法案件遭起訴判決確定，雖於民國115年3月5日服刑完畢出監，但現暫居親友家，經濟尚未穩定，顯見不適合擔任受安置人未來照顧者，又受安置人之母N112035-B現居親友家中，住所雖穩定，但經濟狀況不穩，工作頻繁更換，且工作時間皆不長，受安置人之弟自112年5月由新北家防中心保護安置至今，經評估受安置人家非正式支持系統薄弱，無適切親屬替代照顧資源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幼及全面性發展遲緩，具有穩定早期療育資源挹注之需求，評估受安置人暫不

適宜返家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，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：(一)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遭遺棄、虐待、押賣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5號民事裁定為證。而依上開報告書所載，可知受安置人目前受照顧情形良好，其目前已能自行完成生活基本動作（收書包、餐具歸位、穿衣褲鞋襪等），生活自理能力相較過往進步；N112035-A自受安置人安置迄今，對於受安置人後續照顧安排均表示由N112035-B擔任，鮮少主動致電關懷受安置人近況或參與每月親子會面事宜，對受安置人未來照顧計畫、親子會面及親職教育課程事宜，態度上消極，現已服刑完畢；受安置人安置迄今，N112035-B原尚可定期配合每月會面一次，惟自113年9月進行會面後，N112035-B表達將自高雄搬遷至臺北與男友同住，該次會面結束後N112035-B即未再與聲請人社工聯繫，社工傳訊N112035-B亦未獲得回應，直至114年2月N112035-B才主動聯繫社工表達會面意願，然迄至同年4月社工仍未接獲N112035-B申請資料；另社工與新北市社會局聯繫N112035-B與受安置人之弟會面情形，得悉N112035-B於113年10月至12月皆未申請會面，114年1月會面當日未出

席；現N112035-B因居住所穩定，允諾後續會維持每月1次會面，目前N112035-B於10至11月皆有主動申請會面，10月因N112035-B有工作（物流業），與社工討論之時間較難安排會面，11月因N112035-B遭辭退在家待業，社工協助接送受安置人至N112035-B現住地會面，會面過程受安置人與N112035-B互動緊密且正向，12月N112035-B未連繫社工主動約定會面時間，故未協助安排；115年3月N112035-B原約定親子會面，然於會面前幾日因其配偶車禍無人照料，故其取消會面；因N112035-B現已遷居臺中，並與配偶同居，N112035-B與配偶皆表達有意願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，後續將持續與N112035-B討論返家照顧安排；現階段受安置人父母顯不適任擔任教養之責，整體生活動態變動性高及親職功能有待提升，暫無適切親屬替代資源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幼及全面性發展遲緩，具有穩定早期療育資源挹注之需求，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及權益，依法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情。本院審酌上情，佐以N112035-A、N112035-B經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，復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，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，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有危險之虞，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，為有必要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